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4 日
財政部令 台財資字第 1090003937 號

修正「營業稅電子資料申報繳稅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十六日生效。
但第九點及第十一點，自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營業稅電子資料申報繳稅作業要點」部分規定

部 長 蘇建榮

營業稅電子資料申報繳稅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九、申報作業規定

- (一) 營業人經核准以電磁紀錄媒體申報營業稅資料，應依營業稅法第三十五條規定之申報期限，檢附下列資料向所在地稽徵機關辦理申報。
- 1、當期(月)進項或銷項或進、銷項或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兼營營業人採用直接扣抵法相關附表、兼營營業人(含採用直接扣抵法)營業稅額調整計算表、零稅率銷售額清單及營業人申報固定資產退稅清單電磁紀錄媒體(該媒體應有防震、防水、防壓等防護措施)。
 - 2、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兼營營業人採用直接扣抵法相關附表及兼營營業人(含採用直接扣抵法)營業稅額調整計算表。但經核准以電磁紀錄媒體申報者免附。
 - 3、營業人申報適用零稅率銷售額清單及證明文件。但經核准以電磁紀錄媒體申報，且符合下列條件者免附：
 - (1) 經海關出口。
 - (2) 銷售貨物或勞務與保稅區營業人供營運使用所開立之電子發票，經保稅區營業人以政府機關簽發或經財政部核可之有效憑證簽署。
 - 4、繳款書申報聯或網際網路繳稅完成之繳稅交易資料。
 - 5、進項營業資料。但經核准以電磁紀錄媒體申報者，除營業人向法院或行政執行機關拍定或承受貨物申報進項憑證明細表及法院或行政執行機關核發之動產拍定證明書、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及填製之繳款收據等證明文件外，免附。
 - 6、銷項營業資料。但經核准以電磁紀錄媒體申報者免附。
 - 7、營業人申報固定資產退稅清單及證明文件。
 - 8、空白未使用收銀機統一發票及銷燬清冊(格式如「營業人使用收銀機辦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之附表)。但經核准銷項資料以電磁紀錄媒體申報且可自行銷燬者免附。
 - 9、「營業人媒體檔案遞送單」乙份(格式如附件二)，一式三聯。
 - 10、其他依營業稅法相關規定應檢附之文件。
- (二) 經稽徵機關核准由總機構彙總以電磁紀錄媒體申報進、銷項營業資料之營業人，其所有其他固定營業場所之進、銷項營業資料，得由總機構向所在地稽徵機關彙總以電磁紀錄媒體

辦理申報，惟其總機構及所有其他固定營業場所仍應依營業稅法規定分別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經財政部核准由總機構合併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者，其所有其他固定營業場所申報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之稅額計算欄免填載）。

(三) 營業人以電磁紀錄媒體申報之磁片或光碟，半年內未取回者，由稽徵機關逕行銷毀。

十一、申報作業

- (一) 營業人以網際網路報繳營業稅應依營業稅法第三十五條規定之申報期限內辦理申報，逾期則不受理網際網路申報，應改以其他方式向所在地稽徵機關辦理申報。
- (二) 營業稅以網際網路申報，有應納稅額者，應向代收稅款機構繳納或利用網際網路繳納營業稅稅款。
- (三) 經財政部核准由總機構合併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者，其所有其他固定營業場所之進、銷項營業資料，得由總機構向所在地稽徵機關以書面或網際網路申請核准由總機構彙總採網際網路申報，惟其總機構及所有其他固定營業場所仍應依營業稅法規定自行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其所有其他固定營業場所申報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之稅額計算欄免填載）。申請或撤銷時，應檢附「營業人申請（撤銷）由總機構彙總申報進銷項媒體資料所屬單位明細表」（格式如附件一）。
- (四) 為避免營業資料檔案格式錯誤，營業人之進銷項資料檔（BAN.TXT）、營業人購買舊乘人小汽車及機車進項憑證明細資料檔（BAN.T03_U）、營業人向法院或行政執行機關拍定或承受貨物申報進項憑證明細表資料檔（BAN.T09_U）、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檔（BAN.TET_U）、兼營營業人採用直接扣抵法附表檔（BAN.T01）、兼營營業人（含採用直接扣抵法）營業稅額調整計算表資料檔（BAN.T07）、零稅率銷售額資料檔（BAN.T02）及營業人申報固定資產退稅清單資料檔（BAN.T08_U）應先利用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所提供之檢核程式，執行前端審核作業。
- (五) 前端審核結果正常，營業人應插入身分憑證磁片或輸入於報稅網站自訂密碼，以進行營業稅網際網路申報作業；審核結果異常，則產生異常訊息及異常清單，供營業人據以辦理更正後，再進行網際網路申報作業。
- (六) 營業人以網際網路申報繳稅失敗時，線上即時顯示異常訊息及原因。網際網路申報繳稅完成時，顯示下列資料於申報書上供營業人列印；未採網際網路繳稅亦未於申報上傳前向代收稅款機構繳納者，同時顯示「營業稅電子申報繳稅通知（格式如附件三）」：
 - 1、收件編號（縣市＋統一編號＋所屬年月＋檢查碼）。
 - 2、申報日期。
 - 3、申報次數。
 - 4、進銷項筆數。
 - 5、兼營營業人採用直接扣抵法附表件數。
 - 6、兼營營業人（含採用直接扣抵法）營業稅額調整計算表件數。
 - 7、零稅率銷售額筆數。

- 8、營業人申報固定資產退稅清單筆數。
 - 9、營業人購買舊乘人小汽車及機車進項憑證明細筆數。
 - 10、營業人向法院或行政執行機關拍定或承受貨物申報進項憑證明細表筆數。
 - 11、已納稅額。
 - 12、最後異動日期、時間。
- (七) 營業人以網際網路申報繳稅者，應於申報繳納期限另行檢附下列資料，送交主管稽徵機關審查。
- 1、營業人申報適用零稅率銷售額清單及證明文件。但符合下列條件者免附：
 - (1) 經海關出口。
 - (2) 銷售貨物或勞務與保稅區營業人供營運使用所開立之電子發票，經保稅區營業人以政府機關簽發或經財政部核可之有效憑證簽署。
 - 2、營業人申報固定資產退稅清單及證明文件。
 - 3、營業人向法院或行政執行機關拍定或承受貨物申報進項憑證明細表及法院或行政執行機關核發之動產拍定證明書、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及填製之繳款收據等證明文件。
 - 4、旅行業開立之代收轉付收據明細表。
 - 5、空白未使用收銀機統一發票及銷燬清冊（格式如「營業人使用收銀機辦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之附表）。但以網際網路傳輸檔案且可自行銷燬者免附。
 - 6、其他依營業稅法相關規定應檢附之文件。
- (八) 電子檔案遞送附件
- 1、下列營業稅申報應檢附之證明文件，於完成當期（月）營業稅網路申報上傳後，於法定申報期限內，得以電子檔案方式遞送：
 - (1) 申報非經海關適用零稅率銷售額。
 - (2) 申報固定資產退稅。
 - (3) 營業稅聲明事項表。
 - (4) 營業稅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聲明書。
 - 2、以電子檔案遞送附件資料者，各項證明文件應製作成影像檔（PDF），經由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提供之營業稅附件上傳程式，以網際網路方式上傳或產出媒體檔案方式送交所屬稽徵機關。
 - 3、附件檔案格式
 - (1) 格式：300~600dpi 之 PDF 影像檔。
 - (2) 檔案命名原則：所屬年月（5 位）+統一編號（8 位）+附件類別（2 位）+影像檔編號（4 位）+批號（2 位）。
 - (3) 附件類別代號說明：
 - 02 代表非經海關適用零稅率銷售額之證明文件。
 - 08 代表申報固定資產退稅之證明文件。

14 代表營業稅聲明事項表及其證明文件。

16 代表營業稅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聲明書及其證明文件。

(4) 檔案容量限制：以網際網路方式上傳者，單一檔案應小於 5MB，總容量應小於 45MB。超過檔案容量限制者，應採媒體檔案方式送交所屬稽徵機關。

4、以網際網路方式上傳附件資料者，應備齊當期（月）已申報應檢附之附件檔案後一次上傳，不得分批上傳。欲更正已上傳成功之附件檔案，須於申報期限內重新上傳當期（月）所有附件檔案。

5、營業稅上傳之附件檔案與當期（月）已申報應檢附之資料勾稽相符，且各類別附件檔案不得為空檔並於申報期限內全數上傳成功，始完成附件繳交。

6、營業人以網際網路上傳申報附件資料後，經網際網路稅務系統檢核有誤者，系統應將上傳失敗之訊息回復營業人，並提示重新上傳；經檢核無誤者，即回傳上傳成功訊息，營業人可自行列印營業稅附件上傳收執聯留存，該收執聯不另配賦收件編號。

十二、臨櫃繳稅

(一) 金融機構繳稅：營業人持以營業稅電子申報繳稅系統或財政部稅務入口網列印附條碼繳款書，至各代收稅款金融機構以現金或票據繳納稅款。

(二) 便利商店繳稅：應自行繳納稅額未超過財政部規定便利商店代收限額者，營業人可持附條碼繳款書至便利商店繳納稅款。作業細節請參閱「稽徵機關委託便利商店代收稅款作業要點」。

三十三、營業人辦理營業稅申報，有應納稅額者，應利用專戶匯款方式或持繳款書至代收稅款金融機構、便利商店繳納。

採專戶匯款繳稅者，應將應納稅額匯入財政部指定專戶，匯款單備註欄應填寫營業人名稱、統一編號及稅款所屬期別（含年月）。

採至代收稅款金融機構、便利商店繳納者，應持財政部稅務入口網列印附條碼繳款書，至各代收稅款金融機構以現金或票據繳納稅款。應自行繳納稅額未超過財政部規定便利商店代收限額者，可持附條碼繳款書至便利商店繳納稅款。作業細節請參閱「稽徵機關委託便利商店代收稅款作業要點」。